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属于搬迁技改扩建项目，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23 号进行建设，新建 10000 吨/年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8000 吨/年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及废离子膜综合利用项目、3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搬迁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项目（处置利用废包装桶（其中 1000L 废包装桶 2 万只/年，200L 废包装桶 40 万只/年，≤200L 废包装桶 9800 吨/年）、废乳化液 10000 吨/年、含矿物油废物 1800 吨/年、废树脂 3000 吨/年、油性漆渣 4000 吨/年、水性漆渣 9800 吨/年）至开发区通旺路 23 号并对部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废树脂处置利用量扩增至 5000 吨/年，含矿物油废物处置利用量扩增至 9800 吨/年，废乳化液处置量扩增至 12000 吨/年，油性漆渣处置利用量调整为 13800 吨/年，取消水性漆渣处置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1 年 8 月获得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1065 号）。项目建设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展开，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许可证编号 913206913018830978001Q）。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改项目发生如下调整：

第一次变动（2022 年 4 月）内容：

（1）低温热解装置热风炉工作温度调整，由 850~1150℃调整至 760~1150℃；

（2）热解装置尾气处理措施调整，由“急冷+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对流管冷却（余热锅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

（3）1#车间（现更名为 2#车间，1#排气筒）废气量调整，排气筒风量由为 38000m³/h，调整至 30000 m³/h；

（4）仓库区（危废仓库 1~3）废气（5#排气筒）处理措施调整，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5）新增 3 台余热锅炉，并配备 3 套软水制备系统；

（6）蒸汽冷凝水用途调整，由全部回用于水洗用水调整为一部分（1000t/a）回用作软水制备用水，剩余（600t/a）回用作水洗用水；

（7）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贮存地点调整，由 1#车间（现更名为 2#车间）3 层调整至危险品库位置，面积调整；

（8）甲类危险品库面积调整，由 549m²调整为 279m²。

第二次变动（2023 年 9 月）内容：

（1）危废接受、处置方案变动，废塑料袋处置规模缩减 4000t/a，新增 7000t/a 的废塑料薄膜及废离子膜处置量，新增 300t/a 的废过滤棉，取消 3000t/a 废输液袋、500t/a 的焚烧后废铁片、300t/a 的废胶片、1000t/a 的富锌漆渣的处置；

（2）危废收集、贮存项目的规模由 5000t/a 调整为 3000t/a，危废收集、贮存项目增加危废代码（309-00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193-003-35、321-024-48、321-026-48、321-034-48、900-401-06、900-409-06）；

- (3) 废吸水树脂再生设备调整, 由桨叶干燥机调整为热解炉;
- (4) 次生危废处置方式调整, 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委外处置调整为自行处置;
- (5) 车间编号进行调整, 由 1#、2#、3#、4#车间, 调整为 2#、3#、5#、10#;
- (6) 3#车间 (现更名为 5#车间)、污水区、废乳化液处置区及危废仓库 4 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量调整, 由 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 2 套, 废气量由 35000m³/h 调整为 29000m³/h;
- (7) 4#车间 (现更名为 10#车间) 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量调整, 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 2 套, 废气量由 10000m³/h 调整为 26000m³/h;
- (8) 1#车间 (现更名为 2#车间) 废气量调整, 排气筒风量由为 30000m³/h, 调整至 29000 m³/h;
- (9) 新增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附), 新增 1 根排气筒; 食堂新增油烟净化装置; 固废热解车间新增 1 台移动式除尘器;
- (10) 平面布置调整, 危废仓库及危险品库面积调整, 取消设备间 2 的建设, 危废仓库 4 位置调整;
- (11) 余热锅炉规模调整, 由 3 台 2.7t/h 调整为 3 台 1.35t/h;
- (12) 软水制备系统数量调整, 由 3 套调整为 2 套;
- (13) 热解炉新增 1 根放散管; 新增应急柴油发电机, 新增 1 个 1000L 的柴油储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判断本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相关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变更后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变更后不再处置废胶片 (危险废物), 取消废胶片产线 300t/a 的处置能力, 原废输液袋 (一	不属于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般固废)产线变更处置 3000t/a 的废塑料薄膜和废离子膜(危险废物),全厂危废的处置能力增加 2700t/a,增加 4.15%,小于 30%。其他各生产线处置能力不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变更后全厂危废处置能力增加 4.15%;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仓库(危废仓库 3)面积由 270m ² 调整为 99m ² ,采用四层货架的形式贮存,危废收集贮存项目储存能力由 5000t/a 缩减至 3000t/a。变更前后均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 O ₃ 不达标区,变更后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变更后选址不发生变化;变更后总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变更前后均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危废热解装置热风炉燃烧温度由环评要求的工作温度 850~1150℃、高温段温度 ≥1100℃调整为工作温度 760~1150℃;变更后新增产品吨袋,取消产品燃料油,减少塑料片产品,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废塑料薄膜、废过滤棉等;燃料不发生变化;不新增生产工艺,只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更后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热解装置尾	不属于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气处理措施(2#排气筒)变更为“对流管冷却(余热锅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实验室废气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区、危废仓库 4 新增一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车间新增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10#车间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食堂油烟增加了油烟净化装置,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更后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及排口位置不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新增的实验室废气排放口(6#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变更后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更后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更后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热解炉自行处置,自行处置设施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为自行处置后,不会导致不利的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更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含油废水等高浓度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气浮”预处理工艺,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废离子膜清洗废水采用“粗格栅+隔油沉淀+细格栅”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的各股废水同生活污水、废乳化液处置废水、吸水树脂干燥废水、循环冷却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ASB+A/O+二沉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产生源为生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仓库废气及实验室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2。

本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乳化液处置区、危废仓库及污水站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生产车间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处置、包装等过程，均对废气进行了有效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法兰、垫圈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2）物料存储

本项目复合有机清洗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用后立即密封盖好，减少有机废气挥发。项目收集的漆渣、废树脂、含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固废采用吨袋密封存储，废乳化液存储于废乳化液存储池或者使用铁桶密闭存储，存储池上方加盖密闭，负压引风收集废乳化液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3）污水站废气

建设项目针对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UASB、生化池等进行密闭收集，相应工段上方加盖密闭，负压引风收集后的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4）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1#、2#、3#、4#）、成品库、危险品库原辅料、危废、产品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换风后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5) 其他

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经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表 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类别	环评要求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1#车间、危废仓库 3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 风量 38000m³/h	1#, 直径 0.90m, 高度 15m, 25℃	2#车间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 风量 29000m³/h	1#, 直径 0.90m, 高度 28m, 25℃	污染源、污染物种类、治理措施、排放去向均变更
	2#车间 (2#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	急冷+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3套, 总风量 60000m³/h	2#, 直径 1.2m, 高度 50m, 100℃	3#车间 (2#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	对流管冷却+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 3套, 总风量 60000m³/h;	2#, 直径 1.2m, 高度 50m, 100℃	污染源、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一致, 治理措施变更
	3#车间、污水区、危废仓库 4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氨、硫化氢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 风量 35000m³/h	3#, 直径 0.9m, 高度 15m, 25℃	5#车间、污水区、危废仓库 4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氨、硫化氢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2套, 总风量 29000m³/h	3#, 直径 0.9m, 高度 28m, 25℃	污染源、污染物种类一致, 治理措施、排放去向变更
	4#车间 (4#排气筒)	三氯乙烯、二甲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 风量 10000m³/h	4#, 直径 0.50m, 高度 15m, 25℃	10#车间 (4#排气筒)	三氯乙烯、二甲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2套, 总风量 26000m³/h	4#, 直径 0.90m, 高度 28m,	污染源、污染物种类一致, 治理措施

类别	环评要求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施、排放去向变更
	危废仓库（1#、2#）、成品库、危险品库（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风量10000m³/h	5#，直径0.5m，高度15m，25℃	危废仓库（1#、2#、3#）、成品库、危险品库（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风量10000m³/h	5#，直径0.6m，高度15m，25℃	污染源、污染物种类、治理措施、排放去向均变更
	/	/	/	/	实验室（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1套，风量5000m³/h	6#，直径0.40m，高度15m，25℃	新增
	/	/	/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	新增

（三）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为热风炉、清洗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所产生，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设备购置时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2）采用减振台座，为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

（3）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对高噪声设备车间的采光窗用双层隔声窗，隔声能力 $>20\text{dB(A)}$ ；

（4）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吸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残留物料、废溶剂、残渣、沉渣、废油、废渣、蒸馏残渣、废液、热解油、炉渣、浮油、泥饼、滤渣、沉淀池污泥、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均自行热解处置或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合规合理处置。项目建有规范化管理的次生危废暂存车间4间（面积分别为 450m^2 、 855m^2 、 99m^2 、 120m^2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预防地下水污染，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面防渗和废水导流设施。在处理或贮存物料的所有区域采用防渗的地基，地面硬化后铺环氧地坪漆。

本项目设有规范化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以及废气排口，具有规范化标示牌，同时设有在线监测站房，对废气排口（2#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颗粒物、CO、及烟气流量）、污水总排口（流量、pH、COD）、雨水总排口（流量、pH、COD）污染因子实施在线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能保证各污染物因子出口达标排放，且去除效果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固体污染物排放正常，无超标现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表 3~5 所示，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3 全厂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单位：t/a

设施出口/总排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0	0.048	240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92	0.354	7200
	氯化氢	0.019	0.137	
	氟化氢	ND	/	
	颗粒物	0.046	0.3312	
	二氧化硫	ND	/	
	氮氧化物	0.0183	0.132	
	二噁英	887.87 (ngTEQ/h)	6.39 (mgTEQ/a)	
3#排气筒	颗粒物	0.681	1.634	2400
	非甲烷总烃	0.033	0.079	
	硫酸雾	ND	/	
	氨	0.014	0.0336	
	硫化氢	0.000	0.00032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5	0.108	2400
	二甲苯	0.00026	0.0006	
	二氯甲烷	0.0198	0.047	
	三氯乙烯	ND	/	
5#排气筒	氯化氢	ND	/	7200
	氟化物	ND	/	
	氨气	0.00382	0.0275	
	硫化氢	4.60875E-05	0.00033	
	非甲烷总烃	0.0104	0.0749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425	0.0102	2400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情况及评价

设施出口/ 总排口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 标 (t/a) ①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全厂有组织 废气污染物	SO ₂	/	5.065	满足
	NO _x	0.132	3.355	满足

设施出口/ 总排口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 标 (t/a) ①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颗粒物	0.400	2.283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722	1.293	满足
	VOCs*	0.722	1.293	满足
	三氯乙烯	0.047	0.06	满足
	二甲苯	0.0006	0.008	满足
	二氯甲烷	/	0.013	满足
	硫酸雾	/	0.003	满足
	氨	0.0611	0.199	满足
	硫化氢	0.0007	0.012	满足
	氯化氢	0.1368	0.14	满足
	氟化物	/	0.003	满足
	二噁英类	6.39(mgTEQ/a)	11.961(mgTEQ/a)	满足

注：①来自第二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重新核算后的数据。*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均纳入非甲烷总烃统计考虑，包括三氯乙烯、二甲苯、二氯甲烷等，因此 VOCs 统计量与非甲烷总烃统计量相同。

表 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情况及评价

设施出口/ 总排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 度 (mg/L)	年运行 时间 (d)	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 指标 (t/a) ②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指标 要求
污水总 排口	废水量	/	300	80000	146358.434	满足
	总磷	2.9625		0.237	0.790	满足
	总氮	20.575		1.646	6.011	满足
	氨氮	8.31		0.6648	3.663	满足
	SS	21.5		1.72	15.921	满足
	COD	195.75		15.66	55.435	满足
	石油类	0.3275		0.0262	1.305	满足
	甲苯	ND		/	0.036	满足
	二甲苯	ND		/	0.0585	满足

注：ND 表示未检出，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10.5 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②来自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重新核算后的数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海之阳 2023 年 4 月 11 日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3）恒安（综）字第（216）号），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供相关管理部门参考。

根据海之阳 2023 年 4 月 11 日土壤自行监测报告（（2023）恒安（综）字第（216）号），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土壤各点位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中风险筛选值，厂区土壤监测结果供相关管理部门参考。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验收专家组咨询意见（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各类污染物加以治理控制，确保其达标排放。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3）关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关注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换气；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5）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在后续生产中，所涉及工艺、源强及排放方式、环保设施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相关人员见附表。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组长	李峰云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之文	李峰云
(副组长)	陈晓敏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晓敏
成员	岑一平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岑一平
	张海洋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张海洋
	陈建文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陈建文
	黄子云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黄子云
	袁耀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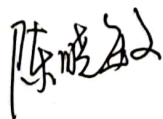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9月26日，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召开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会，会议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员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踏勘、资料查询、讨论等形式，了解了本项目建设、试生产期间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项目变动分析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形成如下咨询意见和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更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补充《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等编制依据；核准原辅材料（种类、代码、数量）使用情况；核准图3.8-1项目水平衡；核准表9.1-1验收期间各产线工况记录；核准表9.3-2折算浓度；核准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完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雨污水排口及闸控监控、应急物资等图片资料。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产污环节、固废产生等与环评报告的变动情况，完善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内容，确保与专项变动分析论证内容一致，变动分析内容应公示。

企业代表



专家组



3、对照环评要求，应关注污水分质，注意分段处理效率；补充完善企业雨污水管网图、纳管协议等资料；地下水指标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评价；建议企业后续结合日常监测，关注雨水排口中特征因子的检测。

4、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照环评要求，关注废气处理效率；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等文件，完善活性炭碘值、装填厚度、更换周期等符合性分析。

5、按照“苏环办（2023）154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加强危废和一般固废收集、储存、转移等过程的管理，做好管理台账、资料。

6、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自行检测计划，开展自行检测；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危废储存、生产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7、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率，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

专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陈晓敏

专家组

张海洋 陈建 李永平

参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会议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illegible]